

附件 1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总体情况.....	3
(二) 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4
五、绩效管理情况.....	4
1、绩效管理情况.....	4
2、绩效目标情况.....	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1、车辆情况.....	5
2、房屋情况.....	5
七、其他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二)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

(三) 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四) 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

(五) 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六)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7 个科室，分别有：综合科、信访调解科、仲裁科、案件查处科、工资保障科、审理监督科、劳动关系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五、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八、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九、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7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68 万元。支出预算 874.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 874.68 万元，比 2020 年 954.58 万元减少了 79.9 万元，比例为-8.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1 万元，比 2020 年 918.21 万元减少了 79.9 万元，比例为-8.7%。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总数 1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7 万元，比 2020 年 101.3 万元增加了 3.4 万元，比例为 3.25%。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晋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1.29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

预算资金：221.29 万元

绩效目标：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提升仲裁结案率，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制度全覆盖。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公车制度改革后，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数为 1 辆，实有车辆数为 1 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1775.99 m。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送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